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9,564	113,575
銷售成本		(66,102)	(76,226)
毛利		33,462	37,3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628	(10,4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233)	(29,0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30)	(26,414)
融資成本	6	(13,828)	(8,2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734	(2,35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25)	(79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292)	(40,0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86	(253)
年內虧損		(2,606)	(40,28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u>	<u>3</u>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u>	<u>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12)</u></u>	<u><u>(40,2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06)</u>	<u>(40,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612)</u></u>	<u><u>(40,2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0.34) 港仙</u></u>	<u><u>(5.23)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	408
使用權資產		5,765	6,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7	576
應收貸款	10	176	849
		<u>6,827</u>	<u>8,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13	49,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258	8,845
衍生金融資產		2,100	2,200
應收貸款	10	6,285	7,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438	3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6	9,701
		<u>118,380</u>	<u>113,2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	37,556	33,490
租賃負債		5,270	5,222
借貸		31,434	32,572
應繳稅項		1,714	1,7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458	–
應付債券		52,004	–
		<u>143,436</u>	<u>72,9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5,056)</u>	<u>40,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29)</u>	<u>49,04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5	2,6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300
應付債券	-	49,000
遞延稅項負債	798	1,484
	<u>2,763</u>	<u>67,428</u>
負債淨值	<u>(20,992)</u>	<u>(18,380)</u>
權益		
股本	7,705	7,705
儲備	(28,697)	(26,085)
	<u>(20,992)</u>	<u>(18,380)</u>
資本虧絀	<u>(20,992)</u>	<u>(18,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保健品之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二百六十萬六千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二千零九十九萬二千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借款(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九千八百八十九萬六千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九百一十八萬六千港元。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並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以及償還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負債。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現正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必要時審查其投資並積極考慮變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i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iv. 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及財務公司進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債券及借款得以續期,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查。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經營的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履行其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成效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懷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能否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能否加快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能處置，以增強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本集團能否對資本投資、生產及行政營運實施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及
- (iv) 本集團能否確保債券及借款獲得續期，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本集團自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		
— 中藥保健品	<u>99,200</u>	<u>112,832</u>
其他來源收入：		
— 放債業務	613	1,131
— 投資金融工具	<u>(249)</u>	<u>(388)</u>
	<u>364</u>	<u>743</u>
	<u><u>99,564</u></u>	<u><u>113,575</u></u>
與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開呈列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時間		
— 於一定時間點	<u><u>99,200</u></u>	<u><u>112,832</u></u>

本集團根據由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各分部獨立管理，乃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同時需要不同業務戰略。以下概述本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經營：

- 中藥保健品：中藥保健品銷售
-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
- 投資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投資

分部收入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首席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99,200</u>	<u>613</u>	<u>(249)</u>	<u>99,564</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7,476)</u>	<u>(1,426)</u>	<u>22,798</u>	<u>13,8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12,832</u>	<u>1,131</u>	<u>(388)</u>	<u>113,575</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6,049)</u>	<u>(10,162)</u>	<u>(6,410)</u>	<u>(22,62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896	(22,621)
可換股貸款票據重大修訂之虧損	-	(6,30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24)	(4,3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5,491)	(2,58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	(448)
— 其他	<u>(1,689)</u>	<u>(3,679)</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292)</u>	<u>(40,028)</u>

(b)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中藥保健品	62,539	75,206
— 放債業務	6,495	8,760
— 投資金融工具	<u>54,005</u>	<u>35,591</u>
分部資產	123,039	119,5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138
— 衍生金融資產	2,100	2,200
— 其他(附註)	<u>-</u>	<u>151</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207</u>	<u>122,04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 中藥保健品	44,429	45,314
— 放債業務	4,251	806
— 投資金融工具	<u>17,338</u>	<u>20,586</u>
分部負債	66,018	66,7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458	14,300
— 應付債券	52,004	49,000
— 其他(附註)	<u>12,719</u>	<u>10,420</u>
綜合負債總額	<u>146,199</u>	<u>140,426</u>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677)	-	(1,527)	(9,624)	(13,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	-	-	(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26)	-	-	-	(6,22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25)	-	-	-	(1,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72	3,162	-	-	3,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24,606	-	24,60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00)	(1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833)	(4,662)	-	(5,491)	(27,9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	-	-	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6,353	-	-	-	6,353
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 提供之其他分部資料：					
所得稅抵免	-	-	-	686	6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095)	-	(1,805)	(4,399)	(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	-	-	-	(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41)	-	-	-	(6,8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96)	-	-	-	(7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350)	-	-	(2,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4,187)	-	(4,18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08)	(6,977)	-	(2,581)	(28,96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	-	-	2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7,098	-	-	-	7,098
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 提供之其他分部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061	(1,314)	(253)

(d)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或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附註(ii))	<u>99,564</u>	<u>113,575</u>	<u>6,084</u>	<u>7,371</u>

附註：

(i) 不包括金融工具。

(ii) 利息收入及銷售金融工具之收入乃按營業地點披露。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24,606	(4,187)
可換股貸款票據重大修訂之虧損	-	(6,3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
其他	<u>24</u>	<u>8</u>
	<u>24,628</u>	<u>(10,48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498	70,759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26	6,84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237	19,875
董事酬金	8,749	9,091
短期租賃開支	510	1,69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3,387	3,218
租賃負債利息	817	682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2,169	4,399
應付債券利息	7,455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多二百萬港元之百分之八點二五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任何部分之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未結轉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百分之二十五。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未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1)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抵免)／支出	<u>(686)</u>	<u>1,31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86)</u></u>	<u><u>253</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年內虧損	<u><u>(2,606)</u></u>	<u><u>(40,281)</u></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770,480,836</u></u>	<u><u>770,480,836</u></u>

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轉換，原因是其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10. 應收貸款

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303,386	308,65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	<u>(296,925)</u>	<u>(300,087)</u>
	<u>6,461</u>	<u>8,56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300,087	294,2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162)	2,350
解除貼現	<u>-</u>	<u>3,5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u>296,925</u>	<u>300,087</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按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85	7,719
逾一年	<u>176</u>	<u>849</u>
	<u>6,461</u>	<u>8,568</u>

應收貸款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約五百六十一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百零九萬二千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91	4,680
減：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616)
	<u>2,387</u>	<u>4,064</u>
預付款項	1,339	1,3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8	5,340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6)	(1,906)
	<u>7,258</u>	<u>8,845</u>

基於截至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87	4,06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4
	<u>2,387</u>	<u>4,064</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正常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188	18,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68	15,421
	<u>37,556</u>	<u>33,490</u>

基於截至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6,049	17,93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
逾三百六十五日	139	139
	<u>16,188</u>	<u>18,069</u>

13.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期間，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Empire Limited獲其證券經紀公司通知，該證券經紀公司已強制出售合共二百六十四萬六千股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的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九百二十萬港元(「強制出售」)。強制出售完成後，結欠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為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Good Cheer Global」)(作為貸款方)，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作為借款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1)將Good Cheer Global與永恒策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最多九百萬港元循環融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融資延期」)；及(2)將貸款協議下的利率由年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調整為固定年率百分之十(「利率調整」)。除融資延期及利率調整外，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永恒策略為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簽立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一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為二百六十萬六千港元，以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二千零九十九萬二千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借款(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九千八百八十九萬六千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九百一十八萬六千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未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且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網頁分別為(852) 2268 8248及 www.healthwisehk.com。

業績

本公司謹此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二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四財政年度」或「相應年度」)之約一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二至約九千九百六十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四，而於相應年度則約為百分之三十三。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二百六十萬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則約為四千零三十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四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中藥保健品分部收入由二四財政年度之約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之約九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放債分部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較相應年度錄得虧損減少約三千七百七十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1)報告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為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四百二十萬港元；及(2)報告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已確認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三百七十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為減值虧損約二百四十萬港元。

中藥保健品

中藥保健品業務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已廣受認可。

於報告年度，該分部已貢獻收入約九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及分部虧損(除稅前)約七百五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九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間)南北行零售店。

於二五財政年度，來自中藥保健品業務之收入減少及分部虧損(除稅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持續面臨著嚴峻的經濟環境，尤其本地零售業。此情況已顯著改變消費者消費模式。如今，消費者更注重預算，並重視性價比考量。因此，許多香港居民日益傾向選擇在中國內地消費。此消費模式轉變已對本集團中藥保健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放債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約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一百一十萬港元)，且錄得分部虧損(除稅前)約一百四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一千零二十萬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並於報告年度不再賺取利息收入。相反，分部虧損(除稅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五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本集團應收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其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為三百二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淨額二百四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額約二億九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零十萬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進行減值，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前)約百分之九十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十七)。

於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新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惟延長向一名客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本金額九百萬港元之循環融資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七百二十萬港元，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循環融資貸款項下提取約一百三十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筆)尚未償還之貸款中(i)結餘總額合共約六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百九十萬港元)之兩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一階段(初步確認)；及(ii)結餘總額合共約二億九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九百七十萬港元)之九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筆)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於二五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結餘總額之應收貸款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二四財政年度：其中一筆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六百三十萬港元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於報告年度末，董事參照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該估值報告採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應收貸款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淨額合共約二億九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零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淨額總額中，約三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萬港元)已就分類為第一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而確認，概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就分類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而確認及約二億九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已就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而確認。

已確認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三億零十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二億九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之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且該客戶於二五財政年度曾償還部分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計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後)約為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八百六十萬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於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除稅前)約二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虧損六百四十萬港元)，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四百二十萬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確認之已變現虧損約二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四十萬港元)；及(iii)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應佔之融資產成本約一百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一百八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變動如下：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35,591	40,420
收購	-	1,866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4,606	(4,187)
出售	(6,192)	(2,508)
於年末	<u>54,005</u>	<u>35,59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重大香港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佔 本集團 綜合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 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版權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26,383	15,790	5,053	4%	(2,290)	0.43%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8,400	31,588	9,792	8%	790	3.95%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人壽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計劃服務管理費及經紀佣金收入等。	33,795	6,962	22,000	18%	14,759	0.17%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軟件銷售。	1,866	1,200	16,080	13%	12,228	0.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重大香港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估 本集團 綜合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 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版權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32,057	19,650	9,137	7%	(4,028)	0.54%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8,400	31,588	9,003	7%	(1,895)	3.95%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人壽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計劃服務管理費及經紀佣金收入等。	34,959	7,206	7,494	6%	288	0.19%

本公司已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投資於多個行業上市股本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之未來表現相當大程度上受經濟因素、投資者氣氛、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求情況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如被投資公司之消息、業務基本因素及發展、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所影響。故此，董事密切監察上述因素，尤其本集團股票組合之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並積極調整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以改善其表現。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九千九百六十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藥保健品分部收入由二四財政年度之約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之約九千九百二十萬港元。本集團於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放債分部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指已售中藥保健品之成本。銷貨成本由二四財政年度之約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三至二五財政年度之約六千六百一十萬港元。銷貨成本減少與中藥保健品業務收入減少約百分之十二一致。

毛利由二四財政年度之約三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之約三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報告年度之毛利率較二四財政年度之約百分之三十三略有上升至約百分之三十四。毛利率的略微上升，主要歸因於中藥保健品銷售組合產品的有利變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收益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虧損一千零五十萬港元)，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虧損四百二十萬港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重大修訂之虧損為零(二四財政年度：六百三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下降至約二千八百二十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二千九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三。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在各項促銷活動中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由廣泛的線下促銷活動轉向更具針對性及成本效益的線上廣告及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二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實施節省成本的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息開支分別合共約一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約八百三十萬港元。該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採用實際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二零二四年債券(定義見「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的利息，而相應年度採用實際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分別為減值虧損撥回約三百七十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二百四十萬港元。董事於報告年度末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二五財政年度確認減損虧損撥回，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之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且該客戶於報告年度曾償還部分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所經營之若干虧損店舖，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一百三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八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十萬港元(二四財政年度：無)，指本集團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贖回權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該項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為獨立衍生金融資產，其後公平值的任何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二百六十萬港元，而於二四財政年度則為約四千零三十萬港元。

規劃及前景

中藥保健品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之中藥保健品業務而言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整體經濟呈現改善跡象，惟零售業並未迎來相應復甦。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實體店舖尤為如此，其租金及勞工成本等主要開支維持高企且缺乏彈性。旅客消費模式及偏好之轉變，加上北上消費趨勢及出境熱潮，對本集團之中藥保健品業務構成雙重壓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營運九間零售門店。冬蟲夏草、燕窩、花旗參、石斛及花膠等高價保健品銷售額同比下降介乎約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反映高端消費客群出現萎縮。此外，受香港居民北上消費趨勢及中國內地電商平台滲透率不斷提高所影響，時令湯料包等實惠產品的銷售額同比下降約百分之三十四。

鑒於消費者模式轉向注重實用性及即食性購買，本集團於年內策略性地推出膠囊或精華液形式的保健品，包括靈芝膠囊、海參萃取膠囊、皇牌專業益生菌、韓國G+純天麻粉及瑪卡紅參提取液。此外，我們已摒棄傳統觀念，即優質中藥保健品須大量採購、價格高昂且準備耗時。於下半年，本集團加強推廣採用便捷小包裝形式的優質產品，例如特級貢杞皇、特級桃膠及特級雪蓮子。同時，我們持續創新產品以迎合現代生活方式，例如凍乾海參、即飲湯，此等產品解凍加熱後即可食用。透過我們的小包裝與即食創新設計，該等產品現可方便實惠地享用，從而提升可及性並推動更強勁的市場滲透。

為保持市場曝光度及銷售，本集團年內持續實施多項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崇光百貨及一田VIP日購物促銷以及工展會等零售活動。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類多媒體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曝光率。該等措施包括於HKTVmall等本地平台進行直播帶貨，透過互動示範及獨家優惠，有效地即時吸引消費者參與。此外，本公司亦善用線上媒體渠道，特別是小紅書，透過邀請網紅探店，促進真實內容分享、用戶生成評論，並精準觸及年輕受眾。

為應對不明朗的市場動態及因此產生的業績壓力，本公司將持續緩解經營成本壓力，並致力擴大客戶群，尤其吸引年輕消費者。此舉包括主動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業主磋商以獲取更優惠條款，開發及推出更貼合消費者喜好轉變的創新產品，逐步淘汰表現欠佳或利潤微薄的產品，提升海外採購效率以降低成本，以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營銷系統。透過整合先進的數據分析、超個人化定位、預測性消費者洞察及自動化互動工具，我們旨在提升購物體驗，改善客戶留存率，並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開拓可持續增長的新途徑。

放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下跌至約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八百六十萬港元)。該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二五財政年度還款所致。

本集團預計於可見未來，放債業務之營商環境將面臨挑戰及困難。儘管近期全球趨勢顯示利率逐步趨穩或輕微下調，惟一旦其走勢逆轉或出乎預期地反彈，可能會導致潛在客戶的借貸成本增加。此外，近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特別是中東持續的衝突以及美國與中國內地之間日趨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對借款人的需求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之還款習慣，並在拖欠款項風險提高時制定收回款項之行動計劃。我們之收回款項策略涉及各式各樣之行動，包括修訂還款條款、加入抵押品／擔保、達成和解、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擔保等。本集團亦將透過加強信貸政策及風險管控政策，更加審慎行事。

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投資氣氛、投資者基礎及其對未來之展望等多項因素，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以改善其表現。本集團將不時調整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變現。

業務組合管理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改善其整體表現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發展，該等策略已獲持續評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透過投資及／或收購擁有廣闊前景之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百七十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普通債券分別約為三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及五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及四千九百萬港元)，即：

- (1) 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零五十萬港元)之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賬面值約為二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作抵押；
- (2) 未償還本金額約為六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百四十萬港元)之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百分之八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賬面值約為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作抵押；
- (3) 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一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之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及五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及四千九百萬港元)，即二零二四年債券(定義見下文)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之公平值，另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的實際利息。二零二四年債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百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債券(定義見下文)項下付款義務之擔保(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約七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據此，本金額約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之八厘普通債券及本金額約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以悉數抵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二零二四年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日期，例如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零點零八八港元。

二零二四年債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應付普通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百分之七十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一千三百三十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零點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點六)，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二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四千零三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報告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七十六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營運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書，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保險。該保險於報告年度屆滿後，迄今並未為董事安排任何保險。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篩選具備合理商業條款的合適保單。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馮維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

* 僅供識別